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主要通过场外方式开展与公司外汇风险管理需求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差额交割类外汇衍生产品及其他相关业务或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2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2,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基于现有美元资产及未来外汇收支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优化外汇资金管理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开展的业务均以公司已持有美元资产及未来真实外汇收支需求为基础，以汇率风险管理和收益稳定为目的，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及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等情况，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相关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部分海外业务采用美元结算，目前持有有一定规模的美元资产，以美元存款为主。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在不改变公司美元资产整体配置、不过度影响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本次拟开展的交易以套期保值和汇率风险管理为目的，重点针对公司已持有的美元资产及未来真实外汇收支需求，对部分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公司拟使用的衍生品工具与需管理的外汇风险敞口在币种、方向、规模及期限上原则上保持匹配，具备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

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风险敞口和内部风控要求审慎选择具体产品，不开展脱离真实业务背景的方向性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 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2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包含保证金、授信占用以及为应急措施预留的保证金额度等，相关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业务为场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对手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拟开展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差额交割类外汇衍生产品及其他相关业务或组合。

公司拟选择的产品总体以结构清晰、风险可识别、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工具为主，并严格控制参与比例、期限及潜在追加保证金风险。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权限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方案的审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及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等情况，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但由于汇率变动复杂性及不确定性，本业务开展中依然存在一定风险：

-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衍生品价值发生变动，进而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收益产生影响。
- 2、流动性风险：因外汇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顺利完成交易进而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
-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4、操作风险：开展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而造成风险。
-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

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2. 公司拟开展的相关业务均以真实外汇风险敞口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控制衍生品在品种、方向、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3. 公司将优先选择资信良好、风控体系健全的商业银行开展交易，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损益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5. 公司内审机构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前提下，基于已持有美元资产及未来真实外汇收支需求开展的风险管理安排，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优化外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